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中兴”，证券简称：R 京中兴 1，证券代码：400006）的主办券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京中兴重整过程简述**

2017年4月21日，京中兴发布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起暂停转让。

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7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7年12月21日，京中兴发布法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北京一中院作出裁定如下：一、批准京中兴重整计划；二、终止京中兴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将向京中兴捐赠评估值不低于8亿元的优质资产和/或现金，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步入正常发展轨道。

2018年12月，由重整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南阳市五朵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西峡县中漂老界岭旅游度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100%股权赠与京中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发布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确认京中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京中兴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三、终止京中兴管理人的

监督职责；四、终结京中兴重整程序。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董事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1月7日，公司公告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决议。

2020年1月15日，依据前述法院民事裁定书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公告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及章程修订，重整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

2020年4月9日，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根据《收购报告书》，因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凤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洛阳凤翔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收购报告书》披露，2020年1月6日，重整投资人各方集体作出声明承诺：“如因洛阳凤翔公司在其重整过程中造成资产价值出现减损，无法实现京中兴原重整计划的目的，我方自愿提供其他优质资产或现金进行补足。如我方提供置换或替代的资产无法满足京中兴原重整计划的要求，则我方同意就洛阳凤翔公司的价值减损部分退还相应股份，由京中兴向我方无偿回购并注销对应价值的股份，无偿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不损害京中兴其他投资人及债权人利益为限。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由我方共同承担对应责任。”

## 二、京中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1、京中兴未披露定期财报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无法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无法按时编制和披露2019年年报。此后至今，公司一直未披露定期财务报告。

### 2、洛阳凤翔重整情况

2020年4月9日，京中兴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洛阳凤翔因无法清偿债务进入重整。

2021年4月29日，京中兴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洛阳凤翔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的议案》。《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并获批后，京中兴五个重整投资人河南颐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凯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羲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颐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宏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 0454 号）中认定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227,159,518.43 元，将其因捐赠给京中兴而获得股票 188,568,562 股退还给京中兴，京中兴同时减少对对应资本公积 38,590,956.43 元，京中兴同意将其持有的洛阳凤翔 100%的股权退转给河南颐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凯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羲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颐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宏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洛阳凤翔原股东。该次股东会河南颐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宏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会并投赞成票，河南凯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羲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颐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京中兴发布洛阳凤翔破产重整裁定公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1、批准洛阳凤翔重整计划；2、终止洛阳凤翔重整程序。

目前该重整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三、主办券商关于京中兴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

由于京中兴未披露定期财务报告，且洛阳凤翔重整计划未实施完毕，京中兴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